

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公告

一、**選拔目的**：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。

二、**選拔依據**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。

三、**選拔條件**：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
- (一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**受理推薦**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。

五、**推薦管道**：由以下三類任一管道，填列推薦表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
- (一)服務機構。
- (二)本校校友會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。

六、**推薦方式**：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將：

(一)推薦表電子檔：繕打完成後，以「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以 E-mail 寄至 jenny22030355@utaipei.edu.tw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。

(二)書面推薦表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/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-職涯發展組收」(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請併同檢附信封袋及回郵地址。

七、**選拔程序**：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，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且於 109 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，另在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次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如附件檔；相關公告事宜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。